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为给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于2019年6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协议转让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9年7月5日，本公司收到宏氏投资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宏氏投资转让给高新区集团的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77,695,947	39.49%	132,695,947	2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695,947	39.49%	132,695,947	2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新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5,000,000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000,000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高新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 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宏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2,69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高新区集团保证在股份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5 日